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凯恩股份

股票代码：002012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19号楼13层1303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执行司法裁定）

一致行动人：浙江凯融特种纸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北街1号

一致行动人：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北街1号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十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凯恩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凯恩股份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4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决定	24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26
第四节 资金来源	27
第五节 后续计划	28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3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4
第八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36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37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4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46
一致行动人声明	47
一致行动人声明	48
财务顾问声明	49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0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凯恩股份、上市公司	指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泰创展	指	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
凯恩集团	指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凯融	指	浙江凯融特种纸有限公司
中植浩源	指	珠海中植浩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湖州融云	指	湖州中植融云投资有限公司，系浙江凯融特种纸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
苏州明叙	指	苏州明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凯恩集团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泰创展通过司法执行凯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凯恩股份 67,8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4988%。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章程	指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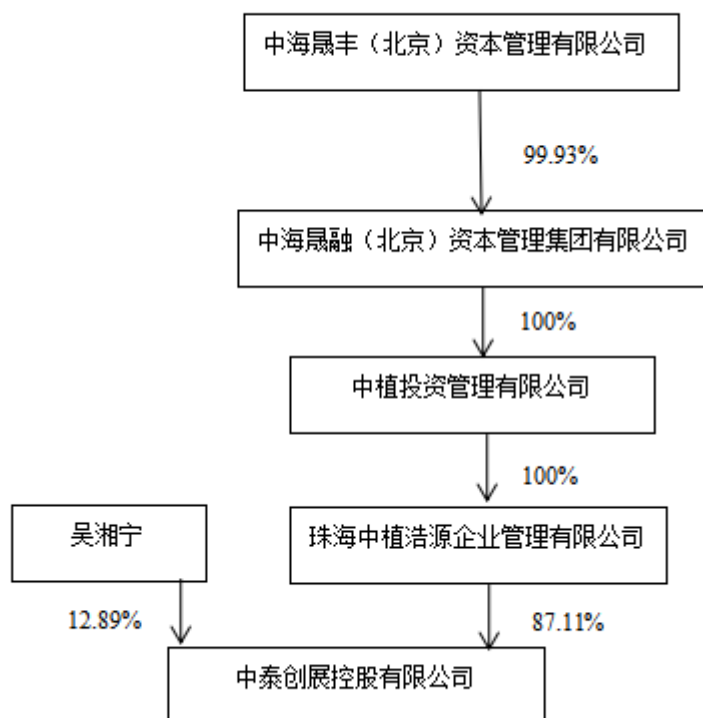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8,3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82852664B
法定代表人	徐文涛
设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2 月 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 日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 19 号楼 13 层 1303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中植浩源持股 87.11%，吴湘宁持股 12.89%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 19 号楼 13 层 1303
通讯方式	010-87934556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泰创展股权结构图如下：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中植浩源。中植浩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中植浩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LUPB7N
法定代表人	宋英杰
设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228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中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唯一股东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 19 号楼保利国际广场 T1 座 29 层
通讯方式	010-8793455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泰创展的主营业务是投资及投资管理。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230,719.28	2,583,597.79	1,623,676.19
净资产	59,486.36	122,744.09	129,693.68
资产负债率	98.16%	95.25%	92.01%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4.22	4,650.90	17,020.31
净利润	-63,257.73	-7,247.63	71,573.46
净资产收益率	-69.43%	-5.74%	76.22%

注 1：以上财务数据均为经审计数。

注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股东权益+期末股东权益）/2]。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泰创展的控股股东中植浩源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及咨询业务，其最近三年单体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0,745.11	150,745.35	150,746.38
净资产	-1,311.66	-1,311.41	-1,310.38
资产负债率	100.87%	100.87%	100.87%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0.24	-1.03	6.51
净资产收益率	0.00%	0.02%	-0.12%

注 1：以上财务数据均为未审数。

注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股东权益+期末股东权益）/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1、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泰创展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安徽天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企业管理；销售珠宝首饰、钟表、箱包、服装、工艺品；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中泰创展（深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含保险、证券和银行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以自有资金向金融业进行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商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3	杭州犇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日用百货、五金的销售。
4	浙江中泰创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资产管理（除金融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经济贸易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5	中泰创展（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北京融泰创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技术推广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浙江中泰创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
8	哈尔滨中泰创展典当有限公司	87%	按典当经营许可证核准的范围从事经营。
9	北京汇通龙典当行有限公司	50%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

			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上海迈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

中泰创展的控股股东是中植浩源，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控制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以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控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中海晟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	100%	从事投资业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从事

序号	名称	控股比例	经营范围
			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承接业务); 市场调查; 工程项目管理; 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北京浩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盟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市场营销策划;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 资产管理; 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 货物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领取本执照后, 应到市商务委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8	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6%	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 销售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不含化学危险品)、煤炭制品、石油制品、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 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技术开发; 投资咨询; 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9	中植启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项目投资;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珠海启明星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资本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中海晟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投资管理; 项目投资; 技术推广; 经济贸易咨询; 企业策划。(“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

序号	名称	控股比例	经营范围
			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	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上海中植鑫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中植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5	中植高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的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6	中植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7	中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序号	名称	控股比例	经营范围
			企业策划, 市场调查。(法律、法规禁止的, 不得从事经营; 法律、法规限制的, 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 方可从事经营)。
18	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企业管理; 经济贸易咨询; 市场调查; 技术咨询; 技术推广; 技术转让; 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9	中植财富控股有限公司	100%	对所投资的项目和企业进行经营及财务管理; 经济信息咨询; 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市场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北京中海嘉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企业管理; 经济贸易咨询; 市场调查; 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1	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	投资咨询;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上海首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	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 资产管理, 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商务信息咨询,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室内外装潢, 建筑工程及设计, 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中植融金控股有限公司	100%	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经济信息咨询, 投资咨询, 财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市场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岩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资产管理;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企业策划; 经济贸易咨询; 技术推广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5	西藏康邦胜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策划、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26	江阴银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控股比例	经营范围
			经营活动)
27	江阴耀博泰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8	珠海中植浩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 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居住权
徐文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3232119****06****	中国	北京	否
解子征	经理、董事	21022119****20****	中国	北京	否
张一	董事	33072419****30****	中国	北京	否
金星	董事	11010119****07****	中国	北京	否
邱晓健	董事	44050819****13****	中国	北京	否
李敏	监事	32010519****06****	中国	北京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也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是否达到控制	主营业务
1	宇顺电子	002289	29.19% (拥有 32% 的表决权)	是	液晶显示屏及模组、触摸屏及模组、触摸显示一体化模组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美吉姆	002621	30.18%	是	儿童早期教育服务、教育咨询
3	准油股份	002207	30.00%	是	石油技术服务、建筑安装、运输服务和化工产品销售。
4	ST 天山	300313	24.25%	是	种牛、奶牛的养殖、销售和进出口；种羊的养殖、销售和进出口；冻精、胚胎的生产、销售和进出口；育肥牛养殖、销售。
5	金慧科技	8295.HK	60.00%	是	主要从事提供企业顾问服务及相关业务，以及投资各种不同类型的资产。
6	康盛股份	002418	22.63%	是	家电制冷配件和新能源汽车两大业务版块。
7	超华科技	002288	8.65%	否	公司主要从事高精度电子铜箔、各类覆铜板等电子基材和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	鼎龙文化	002502	8.03%	否	主要从事钛矿业务、游戏业务及影视业务。
9	*ST 金洲	000587	17.98%	否	主要从事黄金珠宝业务（黄金珠宝首饰研发设计、加工制造、批发零售及品牌加盟等）、融资租赁业务。
10	法尔胜	000890	13.57%	否	主要从事金属制品业务和环保业务。
11	达华智能	002512	15.73%	否	互联网电视机主板、智能电子标签和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非接触式智能卡、智能电子标签、互联网电视主板、系统集成、技术开发、为用户提供卫星终端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等业务。
12	美丽生态	000010	7.91%	否	主要以建筑行业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为主。
13	融钰集团	002622	25.60%	是	主要从事永磁开关及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及口腔医疗服务业务。

(八)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和间接持 股比例合计	主营业务
1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200,000	32.99%	按金融许可证核准的项目从事信托业务
2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000	49.00%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中融汇信期货有限公司	50,000	96.0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6,000	16.80%	机动车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除外）；责任保险；船舶/货运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农业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金融机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金融机构编码规范》界定。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

二、一致行动人浙江凯融的基本情况

（一）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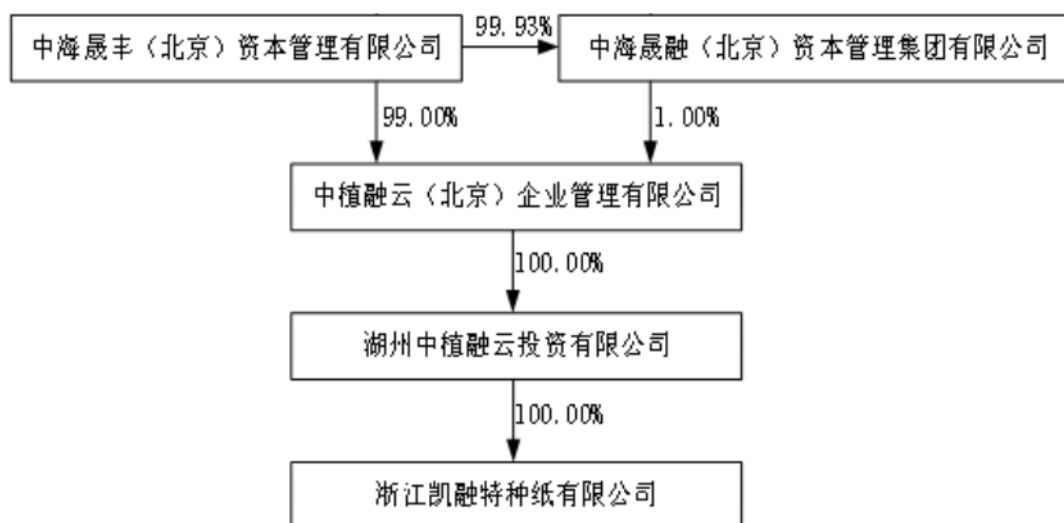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浙江凯融特种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3MA2E15XTXQ
法定代表人	匡寅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9年4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北街1号
经营范围	机制特种纸制造、销售，纸加工、销售，纸浆、造纸原料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湖州中植融云投资有限公司为唯一股东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北街1号
通讯方式	0578-8180209

（二）一致行动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凯融股权结构图如下：



2、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浙江凯融的控股股东为湖州融云。湖州融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州中植融云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336947142J
法定代表人	靳宁

设立日期	2015年4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5年4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广源路328号1幢131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金融资产管理除外），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股东情况	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唯一股东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保利国际广场19号楼T1-30层
通讯方式	010-87934042

（三）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1、一致行动人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凯融未开展实质经营业务，其最近三年的单体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8,606.38	50,879.40	48,091.28
净资产	646.44	386.95	-224.42
资产负债率	98.90%	99.24%	100.47%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075.29	1,887.81	-
净利润	259.49	-88.63	-524.42
净资产收益率	50.22%	-109.07%	-

注1：以上财务数据均为未审数。

注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股东权益+期末股东权益）/2]。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凯融的控股股东湖州融云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其最近三年单体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0,6749.73	258,019.50	134,585.94
净资产	-46,916.45	4,735.95	15,903.21
资产负债率	107.73%	98.16%	88.1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51,652.40	-18,191.43	-2,969.76
净资产收益率	-	-176.28%	-22.95%

注 1：以上财务数据均为未审数。

注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股东权益+期末股东权益）/2]。

（四）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1、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凯融除凯恩股份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2、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

浙江凯融的控股股东为湖州融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浙江凯融外，湖州融云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湖州皓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商务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礼仪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湖州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资产管理(除金融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期货),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湖州明道德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出资 1%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州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99%	资产管理(除金融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期货),企业形象策划。
4	广东万城万充电动车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66.92%	道路货物运输；货运站服务；客运汽车站；汽车租赁；充电桩销售；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充电桩制造；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汽车充电模块销售；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

			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业务流程外包；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物流代理服务；停车场经营；公路运营服务。
--	--	--	--

3、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详见本节“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之“（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之“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五）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凯融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凯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居住权
匡寅	执行董事	11010819****24****	中国	北京	否
冉耕	经理	50010119****04****	中国	北京	否
霍佳	监事	36010319****10****	中国	北京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一致行动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浙江凯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详见本节“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之“（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八）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凯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详见本节“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之“（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九）一致行动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浙江凯融最近两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

三、一致行动人凯恩集团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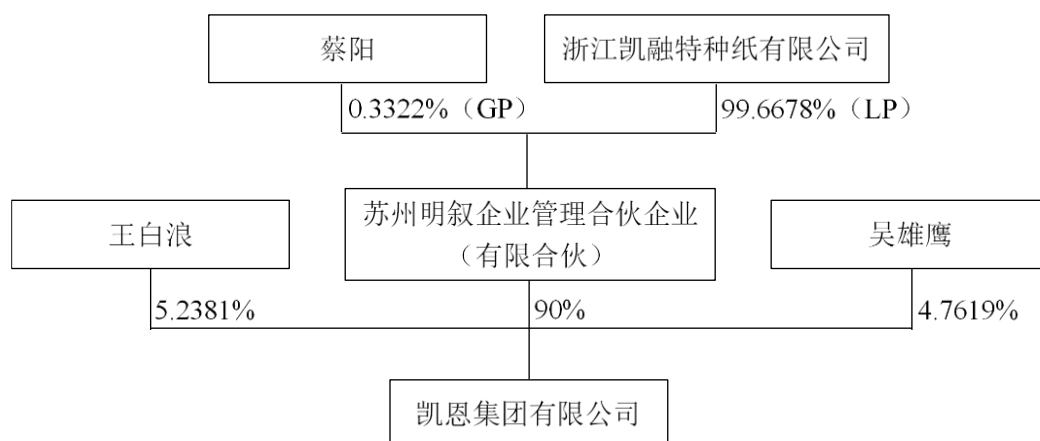
（一）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314867575XM
法定代表人	吴雄鹰
设立日期	1996 年 6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6 月 17 日至 2046 年 6 月 16 日
公司住所	浙江遂昌县妙高街道北街 1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技术开发与咨询；物业管理；经营进出口商品；化工原料（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材料贸易；矿产资源开发；矿产品销售；莹石开采、洗选（限分支经营）；以下凭资质证经营：房地产开发、建设，商品房经营，房产交易。
股东情况	苏州明叙持股 90%；王白浪持股 5.2381%；吴雄鹰持股 4.7619%。

（二）一致行动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1、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凯恩集团股权结构图如下：



2、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凯恩集团的控股股东为苏州明叙，苏州明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明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30,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MF51B0J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阳
设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2 月 2 日至 2036 年 1 月 27 日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长虹北路 169 号角直科技创业园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普通合伙人为蔡阳（持股比例 0.3322%），有限合伙人为浙江凯融（持股比例 99.6678%）

3、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凯恩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蔡阳先生。

蔡阳先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51360119****1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工程管理部主管、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经理、凯恩股份董事。现任苏州明叙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1、一致行动人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一致行动人凯恩集团成立于 1996 年 6 月 17 日，最近三年未开展实质经营业务，其最近三年单体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5,797.57	54,818.69	95,460.83
净资产	16,166.42	17,477.42	19,542.11
资产负债率	64.70%	68.12%	79.5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77.68	-61.46	-1,164.91
净资产收益率	-1.06%	-0.33%	-5.79%

注 1：以上财务数据均为未审数。

注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股东权益+期末股东权益）/2]。

2、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苏州明叙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其最近三年单体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0,024.50	30,028.08	30,029.93
净资产	30,024.50	30,028.08	30,029.93
资产负债率	0.00%	0.00%	0.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3.57	-1.85	-3.26
净资产收益率	-0.01%	-0.01%	-0.01%

注 1：以上财务数据均为未审数。

注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股东权益+期末股东权益）/2]。

（四）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1、一致行动人持股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凯恩股份外，凯恩集团持股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杭州凯恩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	一般经营项目:健身服务,打字、复印(不含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会务服务。许可经营项目:住宿(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经向环保部门排污申报后方可经营)
2	遂昌凯圣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	矿产品开发及销售(法律法规规定须审批的审批后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以下限分支经

			营：萤石（普通）地下开采、洗选、销售非煤矿产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丽水凯龙置业有限公司	50%	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实业投资。

2、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

凯恩集团的控股股东为苏州明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凯恩集团外，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未控制其他企业。

3、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凯恩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蔡阳。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苏州明叙外，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五）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凯恩集团存在重大诉讼及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后，凯恩集团持有凯恩股份的 14,438,392.00 股（占凯恩股份总股本 3.0876%）股票被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且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浙江凯融行使。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凯恩集团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凯恩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居住权
吴雄鹰	执行董事、总经理	33252719****10****	中国	杭州	否
景跃武	监事	64010219****07****	中国	深圳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凯恩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八）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凯恩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九）一致行动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凯恩集团最近两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中泰创展与浙江凯融均间接受中海晟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实际控制人均为同一人，中泰创展与浙江凯融属于“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互为一致行动人。

2019年12月，凯恩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按照上述协议约定，凯恩集团将其持有的凯恩股份的股票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浙江凯融行使。委托期限为协议签署之日起3年。2020年1月，为进一步稳定公司控制权，凯恩集团与浙江凯融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通过协议建立了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中泰创展与浙江凯融互为一致行动人、凯恩集团为浙江凯融的一致行动人，中泰创展、浙江凯融及凯恩集团三者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决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中泰创展就其与凯恩集团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向司法机关申请强制执行凯恩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用以抵偿相应金额债务。通过执行司法裁定，中泰创展取得原凯恩集团所持上市公司 67,800,000 股股票，从而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实际控制人通过获得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控制上市公司 17.5864% 的股份，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7.4136% 的股份，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5.00% 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实际控制人通过获得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控制上市公司 3.0876% 的股份，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扩大到 21.9125%，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5.00% 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选择合适的时机按照规定的程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若未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权益变动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一致行动人凯恩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存在被法院拍卖、变卖等强制执行的可能，进而存在被动处置的可能；若发生上述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及批准程序

2019 年 4 月，中泰创展与凯恩集团就双方部分债务纠纷达成协议，北京朝

阳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凯恩集团向中泰创展支付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凯恩集团如未按时向中泰创展足额支付款项，需配合将其持有的凯恩股份股票转让给中泰创展用于抵偿债务。

2020年7月，中泰创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2年8月26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恢复强制执行。

2022年10月18日，本次权益变动的登记手续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毕。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司法执行增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种类	权益变动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凯恩集团	人民币普通股	82,238,392.00	17.5864%
浙江凯融		34,667,917.00	7.4136%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取得上市公司 67,8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498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种类	权益变动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泰创展	人民币普通股	67,800,000.00	14.4988%
凯恩集团		14,438,392.00	3.0876%
浙江凯融		34,667,917.00	7.4136%

（三）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凯恩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浙江凯融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泰创展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凯恩集团、浙江凯融为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 资金来源

2019年4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中泰创展与凯恩集团已就双方部分债务纠纷达成了协议，凯恩集团如未按时向中泰创展足额支付款项，凯恩集团需配合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转让给中泰创展用于抵偿债务。

2020年7月，中泰创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2年8月26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恢复强制执行。

2022年10月18日，本次权益变动的登记手续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毕。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司法裁定，本次权益变动未涉及支付货币资金。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披露的《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相关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其他资产、业务进行优化调整的计划。如果在未来 12 个月内实施其他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二、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披露的《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相关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其他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的计划。如果在未来 12 个月内实施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其他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披露的《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相关

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如果未来实施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在未来如有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披露的《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相关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在未来如有其他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在未来如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披露的《浙江凯恩特

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相关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在未来如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如下承诺：

1、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 确保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处担任经营性职务。

(2) 确保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完全独立。

2、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 确保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 确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3、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 确保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确保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 确保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用银行账户。

(4) 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兼职。

(5) 确保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6) 确保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确保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 确保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确保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 确保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2) 确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 确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4) 确保尽量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 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为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纸基功能材料，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相关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凯恩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本公司/本人所从事的业务与凯恩股份存在相同或相似，或被主管机构/监管机构认定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下，本公司/本人将通过委托销售、委托加工、业务重组、转让股权等方式避免与凯恩股份发生同业竞争。

3、如果本公司/本人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凯恩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凯恩股份”，在征得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该公司；如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上市公司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将给

予其相应的赔偿。”

（二）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仅为投资主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为规范将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 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资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任何补偿或类似的安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和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2019 年 12 月，浙江凯融与凯恩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按照上述协议约定，凯恩集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凯恩股份的股票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给本公司行使，委托期限为协议签署之日起 3 年。

2020 年 1 月，为进一步稳定公司控制权，凯恩集团与浙江凯融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期限为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

除上述情形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泰创展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4 日，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具体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87,552.10	251,891,382.15	35,503,745.36
预付款项	453,044.16	-	-
其他应收款	29,141,613,131.07	21,573,571,491.18	11,180,920,744.66
其他流动资产	222,476,042.92	226,275,009.85	1,613,560,691.03
流动资产合计	29,371,729,770.25	22,051,737,883.18	12,829,985,181.0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099,411,949.80	3,376,978,649.80	3,403,211,949.80
固定资产	1,490,616.99	1,562,082.11	2,160,280.89
无形资产	389,860.38	699,272.46	1,008,767.29
长期待摊费用	-	-	395,738.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4,170,591.57	405,00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35,463,018.74	3,784,240,004.37	3,406,776,736.25
资产总计	32,307,192,788.99	25,835,977,887.55	16,236,761,917.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预收款项	117,936,000.00	117,936,000.00	119,136,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78,406,459.49	80,017,103.09	81,635,218.71
应交税费	77,689.40	139,600.46	57,014.66
其他应付款	31,515,909,019.52	24,060,556,788.72	13,501,802,156.90
流动负债合计	31,712,329,168.41	24,608,536,947.72	14,939,825,112.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1,712,329,168.41	24,608,536,947.72	14,939,825,112.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83,500,000.00	583,500,000.00	583,500,000.00
资本公积	739,250,000.00	739,250,000.00	739,25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77,373,731.17	77,373,731.17	77,373,731.17
未分配利润	-805,260,110.59	-172,682,791.34	-103,186,926.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594,863,620.58	1,227,440,939.83	1,296,936,804.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4,863,620.58	1,227,440,939.83	1,296,936,804.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307,192,788.99	25,835,977,887.55	16,236,761,917.30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240.71	46,509,031.99	170,203,071.32
减：营业成本	19,533,534.58	91,045,001.06	252,330,206.72
税金及附加	1,048,814.42	679,626.50	126,215.91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5,101,954.59	27,410,929.40	125,776,403.61
财务费用	-307,373.08	-339,510.10	-19,073,417.64
其中：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310,385.72	344,177.95	-
资产减值损失	-	-3,778.70	-
信用减值损失	-9047.27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597,351,418.54	-	907,776,149.72
资产处置收益	90,439.60	-	-
其他收益	22,946.63	20,021.58	-
二、营业利润	-632,581,769.38	-72,270,771.99	718,819,812.44
加：营业外收入	4,450.13	2,951.10	-
减：营业外支出	-	208,484.05	3,085,167.81
三、利润总额	-632,577,319.25	-72,476,304.94	715,734,644.63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	-632,577,319.25	-72,476,304.94	715,734,644.63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044,775.15	513,799,573.75	15,866,412.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323.43	21,222.8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08,412,668.67	26,247,118,321.76	44,163,440,335.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32,481,767.25	26,760,939,118.38	44,179,326,748.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0	284,547,463.97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63,622.92	11,065,449.02	18,092,653.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0,788.37	1,930,767.80	1,169,991.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36,956,165.52	25,004,896,438.95	44,504,889,37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49,170,576.81	25,302,440,119.74	44,524,152,02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688,809.56	1,458,498,998.64	-344,825,274.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6,800.00	117,785.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67,469,081.21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7,615,881.21	117,785.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180,586.57	1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180,586.57	100,000.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435,294.64	17,785.0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	-	-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9,887,455.45	1,217,307,266.81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562,859.68	114,623,680.04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198,2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450,315.13	1,342,129,146.85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450,315.13	-1,242,129,146.85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703,830.05	216,387,636.79	-344,825,274.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891,382.15	35,503,745.36	380,329,019.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87,552.10	251,891,382.15	35,503,745.36

二、一致行动人凯恩集团的财务资料

一致行动人凯恩集团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具体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4,292.38	331,930.10	422,594.51
其他应收款	233,700,173.95	323,700,173.95	659,388,498.13
存货			
流动资产合计	234,104,466.33	324,032,104.05	659,811,092.6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23,292,645.03	223,292,645.03	293,855,022.11
固定资产	84,207.64	367,716.36	447,786.24
无形资产	494,400.20	494,400.20	494,400.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871,252.87	224,154,761.59	294,797,208.55
资产总计	457,975,719.20	548,186,865.64	954,608,301.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职工薪酬	272,558.61	250,702.61	318,042.61
应交税费	-176,571.99	-176,571.99	-197,608.96

其他应付款	296,215,510.32	373,338,567.76	759,066,721.64
流动负债合计	296,311,496.94	373,412,698.38	759,187,155.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96,311,496.94	373,412,698.38	759,187,155.2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0,974,230.57	130,974,230.57	130,974,230.57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36,691,060.42	36,691,060.42	36,691,060.42
未分配利润	-216,001,068.73	-202,891,123.73	-182,244,145.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664,222.26	174,774,167.26	195,421,145.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7,975,719.20	548,186,865.64	954,608,301.19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
减：营业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580,160.96	479,572.99	2,467,759.83
财务费用	-2,553.11	135,528.57	9,192,983.30
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70,045.97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其他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1,507,561.88	-615,101.56	-11,660,743.13
加：营业外收入	-	500.00	11,628.85
减：营业外支出	269,284.32	-	-
三、利润总额	-1,776,846.20	-614,601.56	-11,649,114.28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	-1,776,846.20	-614,601.56	-11,649,114.28

三、一致行动人浙江凯融的财务资料

一致行动人浙江凯融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具体如下：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75,690.63	31,601,727.42	1,382,270.58
其他应收款	74,797,810.25	177,192,249.88	179,530,514.54
存货	-	-	-
流动资产合计	84,173,500.88	208,793,977.30	180,912,785.12
非流动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501,890,305.39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固定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1,890,305.39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资产总计	586,063,806.27	508,793,977.30	480,912,785.12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105,200,0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668,290.22	201,358.39	-
其他应付款	578,931,084.94	399,523,130.15	483,156,973.86
流动负债合计	579,599,375.16	504,924,488.54	483,156,973.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579,599,375.16	504,924,488.54	483,156,973.86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3,535,568.89	-6,130,511.24	-5,244,188.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64,431.11	3,869,488.76	-2,244,188.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6,063,806.27	508,793,977.30	480,912,785.12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752,918.13	18,878,147.72	-
减：营业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58,865.83	12,576.89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117,741.51	4,295,100.00	570,000.00
财务费用	7,296,846.48	15,456,793.33	4,674,188.74
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315,478.04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其他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2,594,942.35	-886,322.50	-5,244,188.74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三、利润总额	2,594,942.35	-886,322.50	-5,244,188.74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	2,594,942.35	-886,322.50	-5,244,188.74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的说明；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体合法合规性的声明及股票交易自查报告；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说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报表；
- 7、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徐文涛

2022年10月25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吴雄鹰

2022年10月25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浙江凯融特种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匡寅

2022年10月25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高明

李良兰

郭小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李翔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5日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丽水市
股票简称	凯恩股份	股票代码	0020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凯恩集团 浙江凯融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为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u> 股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取得上市公司 67,8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4988%。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中泰创展通过执行法院裁定增持上市公司股票 变动数量： <u>67,800,000</u> 股 变动比例： <u>14.4988%</u> 本次变动后，中泰创展持股情况如下： 持股数量： <u>67,800,000</u> 股 持股比例： <u>14.4988%</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